证券代码: 838302 证券简称: 开普勒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郑州开普勒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 郑州开普勒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开普勒

股票代码: 838302

信息披露义务人1: 袁自刚

信息露义务人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

股份变动性质: 减持,协议方式转让

变动日期: 2018 年 1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郑州普朗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露义务人住所: 郑州市高新区\*\*\*

股份变动性质: 减持,协议方式转让

变动日期: 2018 年 1 月 18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郑州开普勒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8-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9-
第六节 本次权益的变动对公司控制的影响10-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13-
附表: 权益报告变动书 14 -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袁自刚、郑州普朗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普勒、公司、挂牌公司	指	郑州开普勒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普朗克	指	郑州普朗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抬	2018年1月18日袁自刚通过转让普朗克的79.9%股权方式减少间接持有的郑州开普勒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900,000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郑州开普勒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袁自刚,男,汉族,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2006年2月至2006年8月,在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开发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11年10月,在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中心副主任;2011年11月至2013年2月,在深圳中德博恩担任技术总监;2013年2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董事长。

郑州普朗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5年11月13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袁自刚;注册资本为12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53W52Y;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住所地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11号1号楼A座5楼。普朗克现持有开普勒90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5.00%。普朗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及实收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自刚	96.00	80.00%
2	赵欣	24.00	20.00%
	合 计	120.00	100%

袁自刚持有普朗克 80.00%的股权,能够控制普朗克公司,从而间接控制开普勒 90 万股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袁自刚直接持有开普勒 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普朗克持有开普勒 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 股。袁自刚直接与间接方式共计控制开普勒 135 万股股份,占开普勒股份总额的 22.50%,如下所示:

信息披 露义务 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 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 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 变动达到 规定比例 的日期	权益变 动方式
袁自刚	开普勒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	7.50%	袁自刚持有公司 45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0 股,有限 售条件流通股 45 万股)	2018年1 月18日	协议 转让
郑州普 朗克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开普勒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15.00%	普朗克持有公司 90 万股股份(其中无限 售条件流通股 6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 通股 30 万股)	2018年1 月 18 日	协议 转让
	合计		1,350,000	22.50%			

袁自刚直接持有开普勒 45 万股股票,袁自刚通过持有普朗克 80.00%的股权,从而间接 控制开普勒公司 90 万股股权,袁自刚直接与间接方式共计控制开普勒 135 万股股份,占开 普勒股份总额的 22.50%,

#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2017年8月15日,袁自刚与高飞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袁自刚将其持有普朗克79.90%的股权以玖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即小写:958,800.00元)转让给高飞飞。

本次权益变动袁自刚转让其所持有普朗克 79.90%股权,间接减少挂牌公司流通股合计 900,0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15.00%,系袁自刚履行《股份转让协议》,是自愿转让,并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提交了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申请,上述股权转让手续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办理完毕。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开普勒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000,000 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袁自刚直接及间接持有开普勒股票共计 1,350,000 股,占开普勒股份比例为 22.50%。其中:袁自刚先生直接持有开普勒 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普朗克持有开普勒 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 股(袁自刚通过控制普朗克 8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开普勒 90 万股股票)。

2018年1月 17日袁自刚和高飞飞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提交了办理普朗克股权转让手续的申请。上述股权转让手续于 2018 年 1月 18日办理完毕。变更后袁自刚持有普朗克 0.10%的股权,不再控制普朗克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袁自刚直接持有开普勒股票共计 450,000 股,占开普勒股份比例为 7.5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000 股。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袁自刚和高飞飞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提交了股权转让手续。权益变动期间,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由于袁自刚将所持有普朗克 79.90%的股权转让给高飞飞,袁自刚从而失去 了间接控制普朗克公司 90 万股股权,袁自刚直接控制开普勒 45 万股股份,占开 普勒股份总额的 7.50%。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开普勒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8月15日,高飞飞与袁自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普朗克股权比例及对价、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 (1) 股权转让的价格

袁自刚将其持有普朗克 79.90%的股权以玖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即小写: 958,800.00元)转让给高飞飞。

# (2) 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高飞飞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银 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袁自刚

#### 第六节 本次权益的变动对公司控制的影响

- 一、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高飞飞女士,高飞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36.00%;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高飞飞女士,高飞飞女士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51.00%。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凌先生,陈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1,170,000 股,持股比例为19.50%,同时陈凌与陈纳川、郝廷兰为一致行动人,以上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34.67%,另外,陈凌先生为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前,陈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高飞飞女士,高飞飞女士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3,060,000股,持股比例为51.00%,高飞飞女士为公司董事,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高飞飞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 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 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郑州开普勒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8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袁自刚

郑州普朗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8日

# 附表: 权益报告变动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郑州开普勒测控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冬青街 10 号银发工业 园 1 幢 4 层 4 号西		
股票简称	开普勒	股票代码	838302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袁自刚 郑州普朗克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 郑州市高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务人是 否为公众公司第 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公众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赠与□ 继承□	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前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占公 众公司已发行	袁自刚持股数量: 450,000 股, 持股比例: 7.50% 郑州普朗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 900,000 股, 持股比例: 15%(上述股份由袁自刚间接控制)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义 务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变动 最后,信息按量: 0 股,变动比例: 0.000%, 变动后持股数量: 450,000 股,变动后持股比例: 7.50%。 郑州普朗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变动数量 0 股,变动比例 0%,变动后持股数量: 900,000 股,变动后持股比例: 15%(上述股份由高飞飞间接控制)。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 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是□否□不适用■他情形					
7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以下为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 袁自刚 郑州普朗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8日